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3〕4号

关于炎陵县鑫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鑫砾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炎陵县鑫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炎陵县鑫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鑫砾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炎陵县鑫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中村瑶族乡龙潭村新屋组（武深高速公路修建时遗留厂房）建设一条烘干砂生产线。项目总占地面积 7200m^2 ，项目生产原料为炎陵兴丰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中的尾砂，仅对尾砂进行烘干、筛分，不涉及其他深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000m^2 、仓库建筑面积 700m^2 、员工宿舍建筑面积 100m^2 、一般固废间 20m^2 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设

计年产烘干砂 24000 吨,其中 40 目以下烘干砂 1200 吨、40 目-70 目烘干砂 7200 吨、70 目-100 目烘干砂 13200 吨。100 目以上烘干砂 2400 吨。项目 2021 年 11 月已投入生产,本次环评为完善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较合理,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完善环评手续。

三、项目在改造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燃烧废气、烘干粉尘必须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筛分粉尘、包装粉尘需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确保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设置一个排气筒,排气筒的设置应规范并按要求建好采样平台。

无组织的筛分粉尘、包装粉尘和烘干后皮带输送粉尘必须采用全车间密闭,洒水降尘,人工清扫等措施;原料采用入棚堆放,设置围挡,并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喷雾降尘;厂区路面做好硬化,减少粉尘产生,在干燥、有风天气时在场区附近路段加大洒水、喷雾频次,以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场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厂区四周雨水沟渠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收集并停留沉淀处理后接入清水池，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平台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四格净化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限速、禁鸣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应设点分类妥善保存，采取防雨、防渗措施防止雨水的冲刷，暂存场所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外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点贮存、及时外运。

（五）加强生产管理水平，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定专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本企业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分别为：二氧化硫 ≤ 0.0765 吨/年、氮氧化物 ≤ 0.459 吨/年。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建

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七、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